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 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 14.3.8 条和第 14.3.16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协议，委托山西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